外地职工劳动合同书

	甲方(用人单位): 地址: 邮政编码:
	乙方(职工): 身份证 号码: 住址: 邮政编码:
	甲方因生产(工作)需要,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招用外地职工的规定,招收 。双方根据有关劳动管理规定,按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签定本合 以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,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	 一、合同期限 (一)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 (二)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年 月日止。(其中头天为 试用期)。 (三)本合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,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。
	二、工作任务和岗位 (一)乙方工作岗位(工种):。 (二)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(工作)任务。
	三、劳动时间与休假 (一)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每日工作8小时,平均每周工作不得超过44小 了工时制度。甲方因生产、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,但每个工作日不 设过3小时,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,确需加班加点的必须经乙方和工会
劳动	(二)乙方在合同期间,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、公休假日以及婚丧、女工 」保护等假期的待遇,但不得无故擅自超假。
	四、劳动报酬 (一)甲方执行本市 最低工资 标准规定,保证乙方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。 (二)乙方工资形式、标准: 1. 乙方的工资形式:; 2. 乙方的工资标准:元/月(或元/时); 3. 乙方月工资收入,由甲方按本单位工资管理制度,根据乙方工作成绩、可和纪律情况,考核发放。
起, 资 。	(三)甲方每月日如期发放工资。如超过规定日期的,从第六日甲方每天按 拖欠工资 额1%赔偿乙方。 (四)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,无法安排补休的,按国家规定发给 加班工 (五)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、停产,甲方按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给予乙
	(五) 非囚乙刀尿囚刑致的停工、停厂,中刀按国家、有、印观足给了乙二二 工待遇。 工

五、保险待遇 (一)乙方因工死亡,按本市 工伤 保险的有关规定,一次性发给其家属 丧葬补助费、 抚恤金 , 如有供养直系亲属的, 一次性计发抚恤金。

- (二) 乙方因工负伤、患 职业病 所享受的有关待遇:
- 1. 医疗终结期内, 乙方的医疗待遇、工伤生活费等待遇, 按本市工伤保险 有关规定支付;
- 2. 合同期满,且已医疗终结后,经指定医院诊断,市、县(市)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残废的,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,一次性计发相应的残废保险待遇。
 - (三) 发给一次性各项工伤保险费后, 甲乙双方工伤保险关系即行终止。
 - (四)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 其待遇:
- 1. 停工医疗期限,由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时间,按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制度确定:
 - 2. 医疗期内的医疗待遇,与甲方的合同制职工相同;
 - 3. 伤病假期间,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费 元。
- (五)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,按甲方统一标准酌情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______元和一次性优抚金______元。
 - (六)企业应为乙方办理缴纳工伤保险基金手续。

六、劳动保护

- (一)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》及有关未成年工(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)的劳动保护规定和《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》,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。
- (二)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、法规 教育 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,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- (三)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,按国家有关规定,发给乙方必要的 劳动保护用品,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。
- (四)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 违章 指挥,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,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、控告。

七、劳动纪律及奖惩

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,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、督促、考核和奖惩。

八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 劳动合同

- (一)本合同期限届满,即终止执行;在不违反本市有关招用外地工政策、规定的前提下,如双方同意,可以重新签订合同。但各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5年,如乙方属本 市区 农业 户口 人员和市属县(市)城乡户口人员,以及其他从事主要通用技术性工种工作的人员除外。
- (二)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,调整生产任务,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 变更本合同条款,经双方协商同意,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,并由双方 签字(盖章)。
 - (三)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:
 - 1. 乙方无正当理由屡次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;
- 2. 乙方非因工伤病医疗期满,且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;
 - 3. 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国家及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:
- 4. 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,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,但须征求工会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。
 - (四)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:
 - 1.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,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,严重危害乙方身体

健康的:

- 2. 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;
- 3. 甲方不能履行劳动合同,严重违反国家政策、法规,侵害乙方合法经益的。

(五)有下列情况之一,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;

- 1.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终结前:或合同期内的;
- 2.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仍住院治疗的;
- 3. 职工在享受法定假期间的;
- 4. 乙方为女职工,且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。
- (六) 经济补偿金按国家和 市规定执行。
- (七)按本合同第八条第(三)款2项解除劳动合同时,由甲方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 元。
- (八)若本 合同终止 或解除,乙方应将甲方交给乙方使用、保管的物品、 工具等如数交还甲方,如有遗失应予赔偿(低值易耗品除外)。
- (九)甲、乙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,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对方,但在试用期内,以及符合第八条第(三)款3项、第(四)款情形之一的,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。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应包括原因、依据及生效时间等内容。

九、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

一方违反合同,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,予以适当赔偿。

十、调解与 仲裁

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,应先协商解决;协商无效,向甲方 劳动争议 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;调解无效,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对仲裁不服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 起诉。

十一、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

在合同期内,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,双方按新规定执行。

?

甲方(盖章):		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		
签订地点:		
年	月日	1
乙方(盖章):		
签订地点:		
年	月 F	\exists
<u> </u>		
鉴(公)证意见:		
至办人 :		
鉴(公)证机关(章)		
年	E	1
		,

(注: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,鉴(公)证实行自愿原则)